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 年度第一 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法規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、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金融法規	駱冀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級 年AB 班	3	3
	英文：Financial Regulations	先修課程		民法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一、課程說明：</p> <p>(一) 範圍：先簡單介紹公司法之基礎後，進一步介紹近幾年較新之金融法律，包括金融機構合併法、信託法、信託業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企業併購法、以及最新制定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之規定及實務現狀。</p> <p>(二) 內容與方向：</p> <p>1. 透過介紹金融、信託等法規，讓同學認識信託有關知識，立法意旨、實務上之爭議問題，進一步認識當前信託市場之現況，俾訓練同學了解如何運用金融法規解決問題，有效發掘法規與實務運作中之扞格，縮小理論與實務中之差距，有助學生日後通過各類信託證照、銀行考試等，增加就業之競爭力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 30%。 期末測驗40%。 平時成績 30%。 考取相關證照總成績加分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信託法類：陳福雄《信託原理》(華泰)、《信託法制與實務》(台灣金融研訓院)、賴源河、王志誠《現代信託法論》(五南)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	09/18 課程介紹					
	09/25 公司法介紹					
	10/02 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10/09、10/16、10/23、10/30 信託法、信託業法					
	11/13 金融機構合併法					
	11/20 金融控股公司法					
	11/27 企業併購法					
	12/04 公司治理					
	12/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					
	12/18 信託考前復習					
	12/2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					
	(09/11 中秋節、01/01 元旦停課)					
	(11/06 期中考停課一次、01/08期末考)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  
徐泰燿

授課教師：駱冀耕